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129號

原　　告　周曼真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ZHC908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17時24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碰撞停放於路旁王○○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後，逕自離去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。為警以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5年3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ZHC90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出本件行政訴訟，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，被告刪除易處處分之部分後，重新送達原告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，因當時為下班時段，現場道路狹小、車流量大、路旁臨停有多台車輛，會車過程中不慎擦撞路旁車輛，原告因注意力集中於前方交通、周遭環境聲響嘈雜，致原告未察覺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。嗣原告得知系爭交通事故後，即積極主動與受害車主聯繫並完成保險理賠，並無逃避責任之意，原處分認原告有肇事逃逸之違規，顯有違誤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時，碰撞對造車輛致車體產生震動，原告應可察覺發生碰撞，且原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，已自承碰撞臨停車輛，因無適合停車之處，且系爭車輛並未受損而離開等情，顯見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，未在現場、亦無通知警方，即逕行離開，違規事實明確。被告依法裁處，應無違誤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33、73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5至37頁、第78至79頁）、舉發機關115年5月5日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1153018692號函（本院卷第41至42頁、第81至82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45至57頁、第84至95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本院卷第69至71頁、第102至103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73、104頁）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（本院卷第75、105頁）、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。惟原告主張：伊不知發生系爭交通事故，並無肇事逃逸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

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2.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罰鍰；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。」

㈢、經查，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（即114年8月26日）後之五日（即114年8月31日），經警通知至文山一交通分隊製作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，業已自承；伊右側車身碰撞路旁臨停車輛左側車身。因當時沒有適合停車處所，而且伊車沒受損，所以伊就離開現場，事後接到警察通知才過來等語。此有原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是原告當下確實已知悉碰撞他車，惟卻未為任何處置，即逕自離去等情明確，核與被害人即遭碰撞車輛之車主王○○所稱：返回開車時，突然聽見碰撞聲響...碰撞伊車輛左側後視鏡致車損等語，有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益徵系爭交通事故因車輛發生碰撞，確有發出明顯之碰撞聲響，且致王○○所有之車輛左側後照鏡損壞等情明確，故本件原告佯稱：未察覺發生碰撞乙情，顯屬事後矯飾之詞，委無足採。

㈣、綜上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作成原處分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新臺幣3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忠衛